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南海区腾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第三方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佛湾新经济产业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之盐步粮食加工厂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1.3结构类型：/

1.4总建筑面积：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

☐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安全防护用品等）

☐混凝土结构实体结构验收 ☐钢结构性能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其他：消防材料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计算的检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含税）：（大写）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小写¥15930.00元）。

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数量以出具正式报告的数量为准。

4.2 检测费用：根据《广东省指导价批文（粤建检协【2015】8号）》计费基础，经双方协商，按计费基础的90%结算。在《广东省指导价批文（粤建检协【2015】8号）》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以《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 版》收费标准为计费基础，按 90%计算。最终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

4.3 检测费用包含相关税费，税率为6%，税率如有变动，按国家最新通知为准。

4.4 支付方式：

4.4.1 采用先检测后收费方式，乙方提交完成检测项目的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版、请款申请书、发票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先行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进行请款，检测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4.4.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帐 号：9550880209223100123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工程交（竣）工日止。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建筑材料检测实行见证送检，且应符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检验工作的通知》、《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设部（建建【2000】211号）附件1的规定，应保证见证送检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

6.1.2 建设单位为委托单位，按乙方编制的《送检指南》进行取样和送

检，除此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地方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6.1.3 属送检项目的样品由甲方委派送检人员在见证人的见证下运送到乙方的检测场所。

6.1.4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6.1.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进行检测。

6.1.6 书面指定检测费用结算人员，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负责送检时检测费用的签名确认。

6.1.7 负责检测费用的支付，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支付检测费用。

6.2.8 按时领取报告。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具有所委托检测项目的有效检测资质或协助甲方将样品送至其他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6.2.2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6.2.3 按服务承诺时限或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准时提交检测报告。

6.2.4 保证文明作业，提供优质服务。

6.2.5 提供 4 份检测检验报告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第八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8.1 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2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协调解决或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签定之日生效，本

合同所有项目检测完成且结算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矛盾或不明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腾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Signature]	代表人：
经办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证明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790062085
2025年12月2 日	2025年12月2 日



本

